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17號

原告 陳龍正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曾偉哲律師

被告 陳長興地政士即曾榮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曾榮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被繼承人曾榮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曾榮煌之遺產範圍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曾榮煌基於殺人未遂、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之某時，在南投縣○○鄉○○村○○段0000000地號土地，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下，持質地堅硬，足以致人於死之劈材刀、鋁棒等物，對訴外人夏小琴恫稱：「工啥密當作拎北跨哩係查某郎就不敢給你打喔（臺語）」、「你不要給拎北看沒…看…看可以…拎北當場給她打到死…幹你娘機辦勒（臺語）」、「打死一個、打死兩個都沒關係啦（臺語）」、「拎北拿刀…給他砍…殺…幹你娘

01 機掰勒（臺語）」等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致生危害
02 於夏小琴之安全，並持上開物品朝夏小琴頭部及其他身體部
03 位攻擊，致夏小琴受有頭皮鈍傷、頭皮撕裂傷、左側前胸壁
04 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拇指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左側
05 大腿挫傷等傷害。嗣原告見狀後，欲以辣椒水阻止曾榮煌攻
06 擊夏小琴，曾榮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上開辣椒水噴向原
07 告雙眼，並持石頭敲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雙
08 側眼急性結膜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9 (二)原告因曾榮煌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非財產上損害，請求精
10 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又曾榮煌已於113年2月12日
11 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被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2 113年度繼字第80號選任為被繼承人曾榮煌之遺產管理人，
13 自應於管理曾榮煌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15 曾榮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曾榮煌本身已無太多遺產，現今剩下3,000元等
1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曾榮煌於上
22 開時、地，以上開辣椒水噴向原告雙眼，並持石頭敲擊原告
23 頭部推原告，致原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系爭刑事判
24 決(見本院卷第15-16頁)可參，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
25 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曾榮煌導致原告受
26 有系爭傷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曾榮煌應負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
02 爭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原告、曾榮
03 煌財產情況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8萬元
04 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綜上，原告得請求之
05 損害賠償金額為8萬元。

0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15 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16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17 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
18 3日送達被告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
19 第103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
21 被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24 繼承人曾榮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蘇鈺雯